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4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沙特El Seif Engineering Contracting Co. Ltd.组成联合体获得沙特阿拉伯萨勒曼国王知识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授标函。

本项目位于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西部德拉伊耶区域,建筑面积约34万平米,合同造价约20.8亿美元,主要包括萨勒曼国王大学、嘉佩乐酒店、沙特王室博物馆、萨勒曼国王图书馆、萨勒曼国王文化广场等标志性文化建筑。

本项目是沙特“2030愿景”下为进一步提升首都利雅得教育、文化和旅游水平而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本项目尚需签署正式合同,项目的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末期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24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4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4元;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的股份共计513,314,385股,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800,581,31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513,314,385股,即以31,287,266,9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39,452,786.9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1,800,581,312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513,314,38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31,287,266,927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1,287,266,927×0.0524÷31,800,581,312≈人民币0.0516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人民币0.05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参与本次分派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24元。

(5)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7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

联系电话:010-66259179

电子邮箱:ir@chinauni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39)。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注科技创新与国际化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

作为创新药龙头企业,恒瑞医药坚持践行科技创新发展战略,依托自主建立的一批国际领先技术平台,正全力推动创新药研发及产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持续建立并完善先进的技术平台。202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临床需求及管线布局,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原有一批国际领先技术平台基础上,又新建立了抗体偶联新分子模式平台、组织病理学平台。在已建立成熟的ADC技术平台中,已有SHR-A1811(HER2 ADC)、SHR-A1921(TROP2 ADC)、SHR-A1904(CLAUDIN18.2 ADC)三款产品进入Ⅲ期临床。二是重点针对中国疾病谱创新研发,加快创新产品上市进度。2024年5月,公司研发的1类新药PARP抑制剂氟唑帕利胶囊新适应症获批上市,用于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这是氟唑帕利获批上市的第3个适应症,氟唑帕利也成为在一线全人群中第二个获批该适应症的PARP抑制剂,将为晚期卵巢癌患者一线维持治疗提供新的治疗选择。2024年6月,公司研发的1类新药钠-葡萄糖共转运蛋白2抑制剂(SGLT2i)脯氨酸恒格列净新适应症获批上市,联合磷酸瑞格列汀和二甲双胍用于已接受二甲双胍单药治疗血糖仍不达标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这是恒格列净获批上市的第2个适应症,恒格列净由此成为目前中国唯一获批与二肽基肽酶-Ⅳ抑制剂和二甲双胍联合治疗的SGLT2i,将为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合理用药提供新的治疗选择。目前,公司已上市创新药达16款,其中9款针对中国高发肿瘤,绝大部分已进入医保,大大降低患者负担。此外,还有9款新药进入上市申报阶段,涵盖抗肿瘤、心血管与代谢、自身免疫、眼科等多个疾病领域,有望为更多患者带来治疗福音。

近年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并重,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国际化进程。2024年7月,公司在比卡因脂质体注射液在美国成功获批上市,该产品是该品种全球范围内获批上市的首仿药,此次在美国上市是公司高端制剂国际化发展的重要里程碑。2024年5月,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GLP-1类创新药HRS-7535、HRS9531、HRS-4729在除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有偿许可给美国Hercules公司。根据协议条款,美国Hercules公司将向公司支付首付款和近期里程碑款总计1.1亿美元,临床开发及监管里程碑款累计不超过2亿美元,销售里程碑款累计不超过57.25亿美元,及达到实际年净销售额低个位数至低两位数比例的销售提成。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一部分,公司将取得美国Hercules公司19.9%的股权。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对外战略合作,激发创新潜能,积极与跨国医药企业开展战略合作,进行产品对外授权或引进,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

二、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2024年上半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同时,公司认真落实ESG治理,完善ESG治理组织架构、工作机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协同各业务部门,制定并完善《普惠医疗政策》《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员工多元化政策》《环境管理政策》《负责任营销政策》,推动ESG管理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生产研发。

三、共享发展成果,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通过持续聚焦主业,夯实行业优势地位,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并充分利用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2024年7月8日,公司发布《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73,768,320.80元。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资金实施股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14,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成交的最高价为40.77元/股,最低价为39.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100,151,3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持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临时公告方面,保证内容客观、准确、完整,对于市场关注度高的事件,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同一信息;ESG报告方面,公司发布《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向社会公众全面披露公司在绿色可持续发展、员工福祉及社会责任的优异表现;定期报告方面,持续优化升级,主动结合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和市场动态,深入披露并比较分析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等行业及经营性信息,根据投资者需求主动增加研发管线及药品详尽信息,并通过插入图片、表格等方式方便投资者阅读理解。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采用一图读懂年报等可视化形式对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解读,通过公司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情况、研发进展情况、商业化情况。此外,公司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召开了年报及一季报业绩说明会,并参加120余次投资者电话会、券商策略会、企业调研及交易所组织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等各种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互动,覆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设置了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的管理层薪酬考核机制,致力于实现与广大投资者成果共享、利益共赢。2024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公司证券部门组织了针对上述相关方的证券合规培训,积极向其传递信息披露、投资者交流、股票交易等方面的合规注意事项,同时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初任培训、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等各种培训活动,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资讯,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共同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六、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4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进一步提高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经营发展质效,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面向未来,努力实现加速成长

恒生电子是一家以“让金融变简单”为使命的金融科技公司,公司愿景是成为全球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恒生电子于1995年成立,200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今上市已满20周年。公司主业是为金融行业,包括证券、基金、银行、期货、保险资管、信托、私募、企业金融、保险、金融基础等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科技解决方案。自2008年起,恒生电子已连续15年入选FinTech100全球金融科技百强榜单,2023年排名第22位,位列亚洲上榜企业第一。恒生自创立起便以技术服务为核心,注重科技创新,每年以35%以上营业收入投入研发,在行业内保持着强大的技术竞争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2023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2.81亿元,同比增长11.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4亿元,同比增长30.50%。

2024年,面向新的发展阶段,公司提出了“更多一流产品,更加满意客户”的《恒生愿景2030》。《恒生愿景2030》锚定了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勾勒了公司到2030年的增长版图和实现路径,为成为全球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做好充分的准备。

公司将持续深化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经营,服务更多“更加满意客户”,进一步提升解决方案和交付能力,积极探索全球业务,到2030年在更多的细分领域成为领先的供应商,成为更多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将力争打造“更多一流产品”。应用软件产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最核心也是最基本的服务。“只做一流产品”是恒生的产品经营策略。恒生产品线的布局比较完整,产品线数量较多,但不同产品线核心产品的竞争力有所差异,目前公司已经在交易、运营、账户等核心业务领域做到了领先,公司的目标是要让更多的产品线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为此,公司实施了进一步聚焦的策略,对产品线进行整编,在关键领域确保资源投入,打造“更多一流产品”。

公司也会积极寻找“更多的增长机会”,推动数据服务业务增长,应用AI技术服务金融应用场景,让更多业务能够以SaaS模式提供服务,抓住大模型等技术进步带来的机会,为恒生电子的增长不断提供新的驱动力。

二、重视股东回报,传递公司价值

自2003年上市以来,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通过送股、转股、现金红利、股份回购等方式,多措并举提高股东回报水平,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上市20年,恒生累计现金分红回购超过30亿元,是上市融资金额的10多倍。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进行了用于注销的股份回购。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1.30元(含税),公司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当年度现金分红以及回购金额合计),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

2024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使用以及相关开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股东的获得感,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投资者导向,实施投资者分类管理,提升投关沟通效果,坚持多渠道互动提高投关工作质量。2023年,公司积极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平台、股东大会、接待来访调研、上市20周年暨投资者日活动、投资者热线、网络问答平台、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策略会、建设和运营投资者教育基地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与资本市场建立和谐、有效的对接和沟通,通过开展投资者交流、策略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建立投资者互动常态化机制,主动邀请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三、持续专注研发,勇攀技术高峰

2023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公司2023年的研发费用投入总计26.61亿元人民币,占营业收入的36.55%。2023年公司产品技术人员为9535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为72.3%。

公司努力保持技术领先。公司以Light技术平台为底座,进一步发展分布式低延时平台,在交易处理场景,实现单笔延时、并发吞吐等性能行业领先;敏捷业务交付平台,在流程处理场景,基于低码能力,实现效率提升,助力客户快速创新;高效数据编织平台,在数据处理场景,实现风控和清结算,帮助客户降本增效。数据智能方面,公司提升数据生产力,强化交易级别的数据质量,使数据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和稳定。拓展了数据宽度,提升投研、财富、量化、FICC、ESG等场景的数据衍生能力,实现了全业务覆盖。

2024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流程体系建设,继续提升管理竞争力,向管理和过程要效益。公司将坚持“只做一流产品”的理念,力争在产品竞争力的各个维度全面达成行业领先,以应用软件产品为核心,不断巩固提高现有产品领先优势。以更快的速度发展SaaS和数据服务业务,抓住大模型等新技术突破带来的机会,争取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持续引入高端人才,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布局,继续优化完善股权激励计划。

四、建设一流组织、培育一流人才

2023年,公司加速从绿皮火车向高铁时代的转换,决策权力、承担经营责任下移,提升决策效率、经营效率。公司持续深化流程体系建设,提升管理竞争力,向管理和过程要效益:在战略管理和执行层面,建立和优化流程,公司战略制定和执行将更加扎实,指引公司业务发展;在产品侧持续推行流程变革,产品研发效率将持续提升,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在行业侧继续进行流程变革,初步打通售前、售中、售后流程,有效支撑客户经营,提升客户满意度;财经管理推行财经流程变革,优化全面预算流程,提高财务核算的精细化程度;人力资源管理推进体系流程变革,提升组织竞争力,激发组织活力;推行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公司持续引入高端人才,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布局,2023年落地了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公司将持续深化组织管理升级和人才激励优化,特别是对以往激励方案进行评估和优化。公司将加强激励,激发和保持管理团队的工程师团队精神和创业精神,同时使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红利,增加员工获得感。公司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努力提升经营质量。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组织参加各类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自律意识,严守合规底线。科学合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管理层与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最终实现以愿景、使命、价值观为指引,建设“持之以恒、生生不息”的企业文化,组织、团队充满活力并不断新陈代谢。

五、健全公司治理,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有序的治理体系及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的相关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要求召开,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合规经营,推进企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公司董事会将可持续发展工作列入2023年重点工作议程,通过邀请著名学者和专家,以及走访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公司等方法,研究制定了可持续发展工作规划,并在董事会层面设立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致力于将可持续发展工作融入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以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管治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在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ESG)融入公司经营发展的全过程,以“让金融变简单、让未来更美好”为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制定了“赋能金融、科技创新、以人为本、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策略。发布了一系列的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声明,完善了相关制度,全面提升了可持续发展的管治能力和工作水平。同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指导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按照行业最佳实践和国内外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全面提升了报告披露水平。

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新规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制度,确保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组织实地调研等形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公司法》修订情况和监管配套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切实提升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并争取提高公司ESG的评级水平。

公司将认真执行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评估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提升经营质量,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分红政策、真诚的沟通交流,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4-L02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万元 - 400万元	亏损:68.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0万元 - 390万元	亏损:180.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3元/股 - 0.0109元/股	亏损:0.00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扩大煤炭贸易业务规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同时持续强化成本费用管控所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于近日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琼械注准20242020088

注册人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街39号

生产地址: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街39号

产品名称:可控弯曲输尿管鞘导管及附件

结构及组成:可控弯曲输尿管鞘导管及附件由可控弯曲输尿管鞘导管(导管鞘管、导管鞘管接头、可控弯手柄、扩张器导管、扩张器导管接头、密封帽)、导丝(选配)及引流瓶(选配)组成;导管鞘管前端为可控弯曲段,通过可控弯手柄进行调节并锁定,也可配合软镜导管弯曲。其中导管鞘管和扩张器导管表面有亲水涂层,导丝为PTFE涂覆导丝(FJS)或混合导丝(NS)。产品无菌提供,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适用范围:供泌尿外科手术中,建立内窥镜等器械进入泌尿道的通道用。

批准日期:2024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2029年7月9日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了解到的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暂无其他厂家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目前国内使用的输尿管导引鞘,部分可以通过软镜导管带动鞘的弯曲,但均不具备主动弯曲的功能;海南维力本次注册的“可控弯曲输尿管鞘导管及附件”不仅可以配合软镜弯曲,还可以通过可控弯手柄主动调节鞘的弯曲,并可随时锁定弯曲的角度,手术过程中帮助医生取石碎石更加方便高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子公司海南维力取得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丰富子公司产品种类,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海南维力上述产品尚未进行销售,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海南维力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的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年7月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02.41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14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14.05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之后至办理权益登记过程中,共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9人调整为414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214.05万股调整为1,202.41万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02.41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14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9.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邓利	董事、副总裁	12.07	0.54%	0.01%
2	董晓军	副总裁	12.07	0.54%	0.01%
3	孙君磊	财务总监	10.00	0.45%	0.01%
4	黄恬	董事会秘书	10.00	0.45%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10人)			1,158.27	51.71%	1.38%
合计			1,202.41	53.68%	1.4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3655号),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际收到邓利、董晓军等 41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12,906,299.00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出资额人民币12,024,1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0,882,199.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景20转债”累计转股6,630,559股,“景23转债” 累计转股40股,即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62,535,83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2,535,836股增加至874,559,93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的总股本比例为68.25%,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的总股本比例为67.3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024,100	12,024,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535,836	-	862,535,836
总计	862,535,836	12,024,100	874,559,936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7月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填写,不包括公司2024年7月9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